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專題生學術倫理與安全規範切結書

本人_____經核准加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_____教授之研究室，從事學習與研究相關工作。在研究期間，本人承諾恪守研究相關學術倫理與安全規範，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本人同意依規接受本系針對新進實驗人員所要求之各項教育訓練，並確實遵守實驗室安全守則。相關細節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實驗場所安全規範切結書」（須另行簽署）。

二、凡研究過程所接觸之資料、成果，未經指導教授同意，不得對外洩漏，亦不得從事損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如需撰寫與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參與研討會或科學展覽會之口頭或海報論文發表、或其他對外公開之學術活動，必須事先獲得指導教授之同意。

四、本人明瞭並承諾不得從事下列任何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或註明不當且情節重大者。
- (四) 代寫：委由他人代為撰寫研究論文或報告。
- (五) 隱匿已發表成果：隱匿部分內容已為本人或他人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六) 重複發表：未明確註明而將已發表成果重複發表，致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七) 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身已發表著作，卻未妥善引註。
- (八) 翻譯充當原創：以翻譯方式冒充自行撰寫之論著，且未適當註明來源。
- (九) 影響審查：以違法或不當方式影響論文審查結果。
- (十) 其他：經權責機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行為。

五、若本人為高中專題研究學生，則本人之高中指導老師應共同參與整體研究過程，了解並掌握研究內容與進度，協助指導本人遵守本切結書所列各項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高中指導老師亦應共同確認學生發表、投稿或參與活動內容之合宜性與正當性。

倘若本人有違反上述任何規定，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具切結書人：

如未成年需家長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本系指導教授簽名：

高中指導教師簽名(如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